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3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聖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於締約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釋明文件資料(若締約時間為民國113年6月15日之前，因債務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否則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契約之效力未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